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

訴訟代理人 陳昱廷

被 告 曾鎰彥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嘉小字第14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5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5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芙蓉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0,7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3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395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 江芳耀

法 官 吳芙蓉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江芳耀